

沈环经开查字〔2026〕3号

关于沈阳佳睿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佳睿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佳睿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切割、焊接、湿式机械加工、抛丸、喷漆、喷塑、喷塑固化工序，主要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切割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抛丸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至

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焊接废气（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均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喷塑工序在全密闭喷塑房内进行，产生废气（颗粒物）经负压收集至滤芯除尘器（TA003）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喷塑固化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危废贮存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由二级活性炭（TA004）处理，处理后均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喷漆工序（调漆、洗枪、喷漆、烤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经干式纸盒过滤（TA005）+二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改建后整厂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要求。

改建后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湿式机械加工设备为密闭设备，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的机械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改建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 3160—2019）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抛丸机、喷塑设备、冲压机、切割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珠、焊渣、废焊丝、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珠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废焊丝、废布袋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涂料桶、废干式过滤纸盒（包含漆渣）、废滤芯、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

布、含油手套、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废切削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